

■臺中市政府公告

114年3月26日府授都計字第1140054840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園兼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自114年3月28日起30天。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 1 份（前述計畫書置於本市大里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本市纖維工藝博物館3樓會議室（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1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原大里區公所位於大新街與新興路口，因建物老舊且耐震能力堪憂，加上行政機關分散造成洽公不便，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推動「變更大里都市計畫」案，透過第 15 期大里市地重劃取得大里聯合行政中心用地，然而受原物料價格上漲與缺工影響，工程費用大幅提高致使尚未發包興建，因應市地重劃工程，原公所廳舍已拆除，並於 110 年暫遷至國光路東側纖維工藝博物館 3 樓辦公，該館位於大里核心區，鄰近主要幹道，交通便利，並可共享大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提高設施利用效率，具有公益性。

大里區公所使用公園兼體育場用地作機關辦公處所原屬臨時使用，惟配合政策執行，使用期限延長，應在建築管理層面變更纖維工藝博物館原核准使用執照以符實際使用。另為滿足未來需求，公所預計於 114 年整建部分空間以擴大辦公環境，因「公園兼體育場用地」未明確定義樓地板使用比例，需透過細部計畫個案變更，明確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避免後續執行疑義。本案依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6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30353929 號函認定屬重大市政建設，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及面積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東鄰 20 米中興路二段，北以 15 米勝利二路為界，南側為 30 米勝利一路，西接省道臺 3 線 40 米國光路二段，基地面積約 6.306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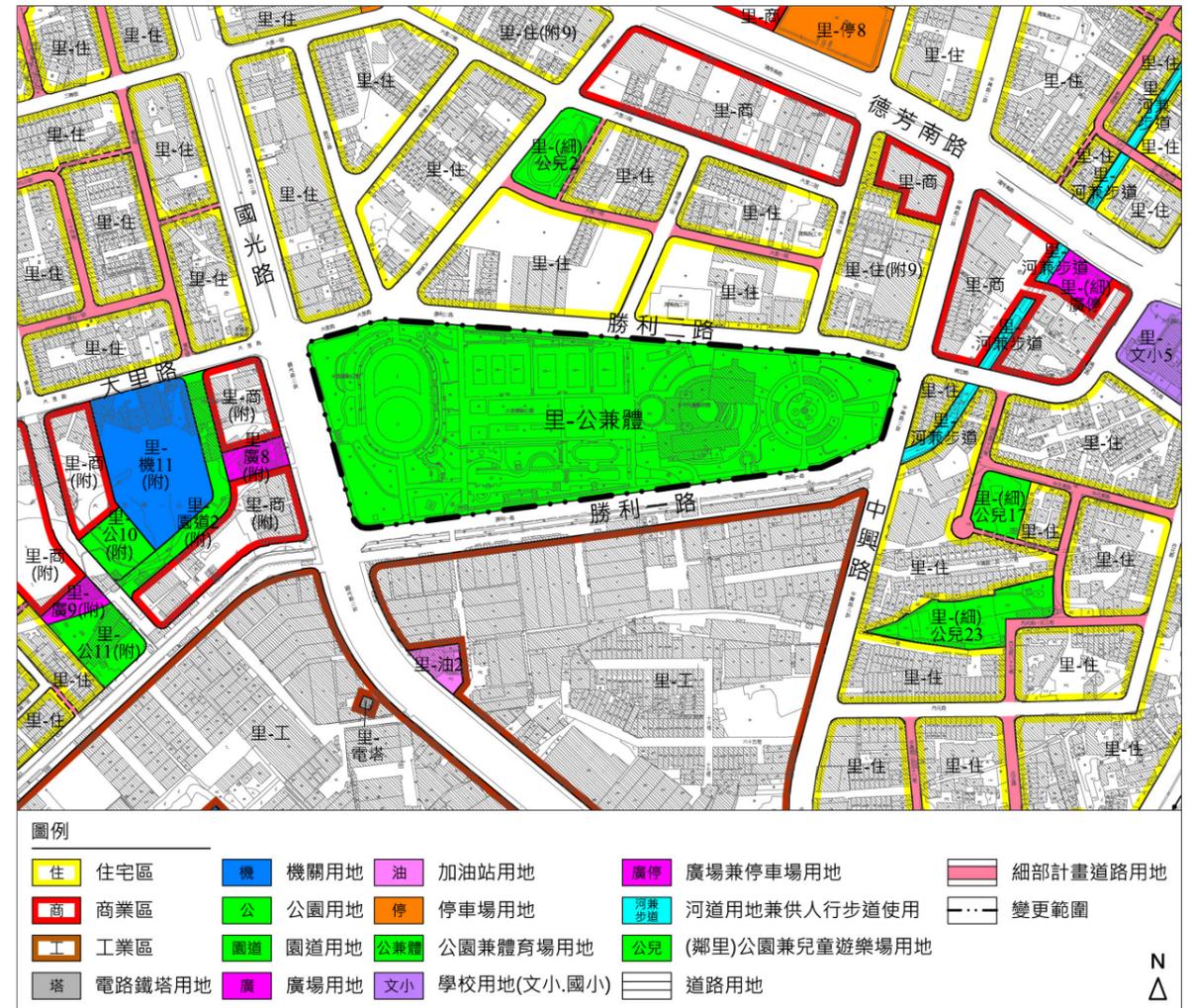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